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058



2022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汪志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高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高升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展望及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内容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并仔细阅读该章节全部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汪志荣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高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叶高升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屹通新材	指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行	指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 5.02% 股份
鞍钢粉材	指	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其前身是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冶金粉材厂。国内铁基粉体主要厂商之一
鲁银新材	指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国内铁基粉体主要厂商之一
吉凯恩（霸州）	指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由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与吉凯恩工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国内铁基粉体主要厂商之一
吉凯恩	指	Guest, Keen&Nettlefolds Ltd, 世界上最大的烧结部件制造商和领先的金属粉体生产商。公司粉末冶金业务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GKNSinterMetals 和 Hoeganaes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金属粉体	指	尺寸介于 0.1 μm 至 1mm 的金属颗粒群。包括单一金属粉体、合金粉末以及具有金属性质的某些难熔化合物粉末
铁基	指	铁单体金属及其合金粉末
铜基	指	铜单体金属及其合金粉末
水雾化工艺	指	制造铁基粉体时，利用高压水流击碎金属液流并形成固态金属粉体的工艺
注射成型	指	粉末冶金新型工艺，将金属粉体与粘合剂均匀混合，并经过混炼、注射成型、脱脂、烧结等步骤生成各种制品
3D 打印	指	粉末冶金新型工艺，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

		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基粉	指	金属粉体制备过程中的基础粉体，在此基础上添加合金、润滑剂等其他成分以制备各种类型的金属粉体产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屹通新材	股票代码	30093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屹通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ng zhou Yitong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汪志荣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辉	唐悦恒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电话	0571-64560598	0571-64560598
传真	0571-64560177	0571-64560177
电子信箱	IR@hzytxc.com	info@hzytxc.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3,304,366.81	268,808,973.01	-2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36,487.34	46,529,169.24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129,408.58	44,044,306.84	-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701,962.14	24,854,936.20	26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9	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9	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7.67%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8,761,696.79	776,791,061.45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0,456,105.01	718,420,981.46	5.8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9,180.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12,676.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4,778.61	
合计	10,907,078.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金属粉体行业上游为废旧金属回收行业，下游为粉末冶金制品、金刚石工具、磁性材料及热喷涂等行业，金属粉体行业践行“变废为宝”的理念，将国内废旧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广泛应用于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工程机械领域核心零部件的同时，减少了其对环境的污染及对自然资源的消耗，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代码：C42）。

金属粉体种类繁多，主要包括铁、铜、铝、钛、镍、钴、锡等单体金属及其合金粉体，被广泛应用于粉末冶金结构零件、金刚石工具、磁性材料、摩擦材料、电池等下游领域。典型的金属粉体种类及下游应用情况如下：



钢协粉末冶金分会作为金属粉体行业主要协会之一，每年根据其会员单位汇总金属粉体行业数据。

由于金属粉体应用领域极为广泛，涉及行业协会较多且细分领域数据难以统计，故钢协粉末冶金分会统计数据限于应用在传统工艺粉末冶金制品市场的铁基及铜基金属粉体行业，且统计范围仅限于钢协粉末冶金分会会员单位。中国机协粉末冶金分会系金属粉体下游重要应用领域粉末冶金制品的主要协会，主要统计数据为采用传统工艺制成的粉末冶金制品市场数据。

铁基粉体是金属粉体行业中最重要粉体品种，根据钢协粉末冶金分会统计数据，全国51家2020年铁基粉体销量为59.10万吨（2021年最新数据暂未公布）。以铁基粉体为代表的金属粉体是一种新型产业原材料，属于制造业重要原材料领域，是《中国制造2025》重点技术路线图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对我国制造业实现高端突破，完成产业转型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铁基粉体行业下游应用主要包括粉末冶金制品、金刚石工具、磁性材料、热喷涂、冶金辅料及焊材领域，终端应用包括交通工具、家用电器、电动工具、3C电子及医疗器械等众多行业。伴随金属粉体制备工艺的不断提升，金属粉体终端应用不断拓展。以下游粉末冶金制品行业为例，在传统交通工具、家用电器等行业渗透率不断提高的同时，注射成型、3D打印等新型技术逐步落地，并且在企业成本及环保双重压力下，粉末冶金工艺优势不断显现，粉末冶金在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及医疗器械等终端应用领域市场广阔。受此带动，铁基粉体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金属粉体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金属粉体行业尤其是铁基粉体迎来了快速发展期。我国铁基粉体生产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近三年鲁银新材、鞍钢粉材、屹通新材及吉凯恩（霸州）四家企业销量占钢协铁基粉体会员单位总销售量占比超过一半，整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种类齐全，下游客户覆盖广泛，下游客户服务于包括奔驰、宝马、比亚迪、博世、电装，爱信、格力、美的等知名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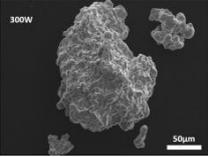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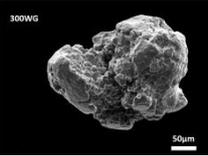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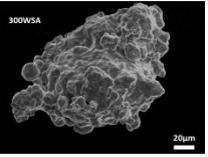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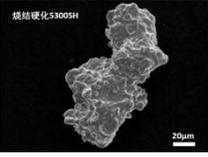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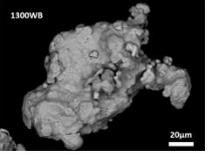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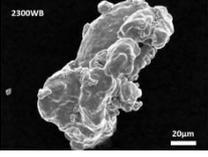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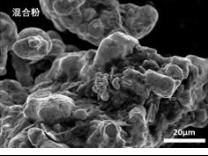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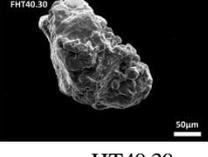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高品质铁基粉体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归属于《中国制造2025》工业强基工程中的关键基础材料领域。公司以各类废旧金属为原材料，通过熔炼、水雾化及还原等一系列复杂工艺流程，将废旧金属资源转化为具有高附加值的制造业基础原材料，兼具变废为宝和节能减排双重属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金属粉体制造商，目前已形成高性能纯铁粉、合金钢粉及添加剂用铁粉等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交通工具、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工程机械及医疗器械等终端行业。公司通过二十年的技术积累，部分中高端产品主要性能已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初步满足下游客户对中高端金属粉体的市场需求。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优异的成本管控能力，公司已成为国内铁基粉体行业的领军者之一及进口替代的先行者，下游客户进而服务于包括奔驰、宝马、比亚迪、博世、电装，爱信、格力、美的等知名企业。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主流粉末冶金工艺所用的高性能纯铁粉、合金钢粉、和添加剂用铁粉等。公司产品图示及主要特性如下：

种类	粉体颗粒微观形貌	主要技术指标	特性	用途
高性能纯铁粉	 300W	氧含量 (wt%) : ≤ 0.15 压缩性 (600MPa , g/cm^3) : ≥ 7.12	高纯度 高压缩性	交通工具、电器、机械等零部件
	 300WG	氧含量 (wt%) : ≤ 0.10 压缩性 (600MPa , g/cm^3) : ≥ 7.20	超高纯度 超高压缩性	高密度零件 软磁材料
合金钢粉	易切削钢粉  3300WA	特征成分 (wt%) : Mn: 0.20~0.30 S: 0.30~0.40 压缩性 (600MPa , g/cm^3) : ≥ 6.98	MnS 分布均匀 切削性良好	用于需要后续机加工的零部件
	烧结硬化粉  5300WA	松装密度 (g/cm^3) : 2.90~3.15 压缩性 (600MPa , g/cm^3) : ≥ 7.0	成分、组织均匀 淬透性良好 高强度 高耐磨性	汽车齿轮、带轮等
	扩散合金钢粉	 2300WA	特征成分 (wt%) : Mo: 0.45~0.55 Ni: 1.7~2.0 Cu: 1.3~1.7	高强度 高淬透性 高尺寸精度
 2300WB		特征成分 (wt%) : Mo: 0.45~0.55 Ni: 3.7~4.2 Cu: 1.3~1.7	高强度 高韧性 高淬透性 高尺寸精度	应用于高强度、高韧性及尺寸稳定性要求更高的零件，如同步齿毂
无偏析混合粉	 混合粉	可根据客户对粉体成分的需求，灵活定制	成分均匀 优良的流动性 稳定的尺寸精度	结构零部件
添加剂用铁粉	 HT40 30	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定制	纯度高、粒度分布均匀	用于生产冶金辅料、焊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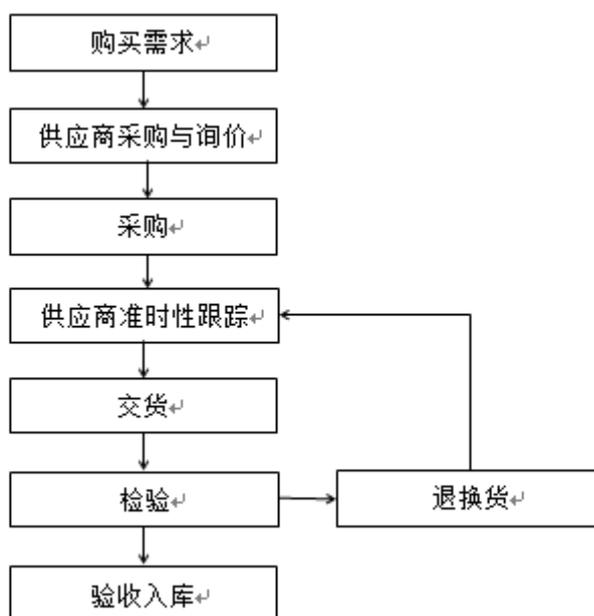
3、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由于公司日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废旧金属及辅料等，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再生资源公司、辅料供应商等。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落实各类原材料的供应商筛选、采购价格及采购量的商议以及最终的原材料交付。为保证原材料采购工作的一致性、严谨性，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过磅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规则，对原材料入库、保存等步骤操作进行了规范。

1) 采购原则及流程

公司采购计划主要是控制原材料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由需求部门提出购买申请，采购部门严格按照公司规定选取若干家供应商进行评估，综合价格、质量、交期、服务等因素，选择一家或几家分配采购订单，到货后品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管理。采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与供应商协商决定，具体采购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2) 供应商筛选、原材料议价流程及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渠道与废旧资源回收公司、辅料供应商进行接触及询价，在确定较为合适的供应商后进行小批量采购，并逐步扩大采购量。在原材料质量合格的前提下，公司主要参考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与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议价，并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政策一般为到货后结算，主要通过银行汇款或银行汇票的方式进行采购款项的支付。

公司主要采购原料为废钢，废钢回收企业的主要资质为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并需要在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和外包业务。

3) 入库流程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公司配备了光谱仪等专业检测设备，在原材料过磅、入库时会对外库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测，核定其杂质含量等情况，对抽样不合格的原材料批次予以退回。同时，公司对采购过程的参与人数、过磅操作及记录精度、入库单填写、入库后摆放均有严格的要求，保证采购入库过程的严谨性。

4) 供应商选择标准

为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及品质的可靠性，公司建立起完整的供应商筛选及备案流程。公司积极与省内外的优质供应商取得联系，查验供应商的经营资质后，通过小批量采购、检验后，经与同类供应商原材料品质、单价、运输距离等综合评估后，将其加入公司供应商备选库并择优大批量供货。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服务以及供应商地理位置等因素选择供应商。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结合预计销售情况和库存状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同时依据市场需求变化制定月生产计划、周生产计划，并据此布置生产安排，完成产品交付任务。

公司的生产活动采用分管副总经理、生产部、车间和班组的管理架构，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管理。为保障公司生产作业流程的有序开展，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生产现场检查管理制度》及《生产工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产品生产过程及员工行为进行规范。

铁基粉体的生产环境及流程控制对于最终产品的性能、良品率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流程监控体系，对原材料杂质含量、钢液化学成分及温度、雾化工艺参数、还原工艺参数、半成品及成品的化学成分、物理及工艺性能进行实时和持续的监测，从而保证产成品的品质符合客户相关要求。产品交付后，公司销售部门在生产部门的配合下继续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将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客户需求和变化反馈至技术部和品管部，从而形成产品生产交付和改进流程的闭环。

由于公司生产所用的废旧金属主要为经过严格挑选的优质废钢，因此在废钢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冶金炉渣等固体废弃物极少，且固体废弃物经简单处理后可应用于建材、水泥、道路交通等行业实现资源化利用。

公司通过内部流程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设立与完善，构建了完整的生产管理体系。车间员工按照车间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各步骤中的原料成分、工艺参数、半成品性质等进行监控。若发生流程参数偏离正常范围的情形，将迅速汇报并开展针对性的研讨与修复工作，以保证生产作业的持续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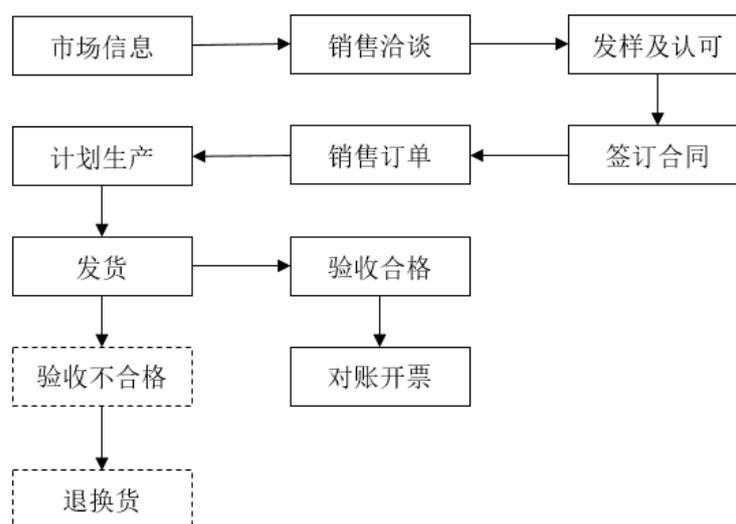
(3) 销售模式

1) 销售渠道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粉末冶金制品生产企业，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产品。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区域对不同业务人员进行分工，并由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统筹管理。销售人员在注重既有客户维护的基础上，通过行业展会、客户拜访等方式与新客户进行广泛接触，及时响应和处理客户诉求，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以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积累了如常熟市迅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无锡市恒特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资源。

2)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3) 定价模式及信用政策

公司所在产业链已经形成完善的定价模式，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与行业普遍情况基本一致。公司通常在年初与主要客户签订该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当年的基本供货数量和价格，然后根据客户具体金属粉体需求情况发货。若发生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公司将视情况与客户协商，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验收入库的签收单据确认收入，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为主，客户账期一般在3个月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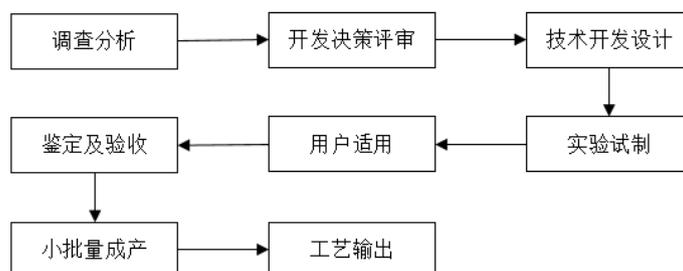
(4) 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水雾化金属粉体研发测试平台，2012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0年被评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具体研发工作分为客户需求导向型研发与行业前沿技术研发两种类型。对于客户需求导向型研发，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根据客户对于金属粉体性能的特殊需求，对金属粉体的化学成分、制备工艺及性能进行研究与测试，从而确定符合客户需求的最优方案并实现量产；对于行业前沿技术研发，公司通过对磁性粉末、金属注射成型粉末、3D打印粉末等金属粉体新领域

的持续研发投入，提升公司自身的技术储备水平，并为日后进入新的金属粉体领域打下基础。

公司新产品（技术）研发的主要流程包括调查分析、开发决策评审、小批量成产等流程，具体如下：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与行业因素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等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我国工业基础原材料相关行业的发展。受益于《中国制造2025》等产业政策对新材料及增材制造领域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粉末冶金行业，尤其是注射成型及3D打印等新型市场发展较快。公司作为行业内主要企业，受益于相关行业政策，逐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2022年上半年，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订单有所减少，导致公司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公司自身优势因素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驱动及产品至上的经营理念，通过产品质量及技术创新以维护存量客户及开拓新客源，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提高技术创新水平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经营模式，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内部运营效率及服务质量，赢得了众多下游客户的青睐。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优势

公司在铁基粉体行业深耕二十余年，公司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拥有的关键技术、关键专用设备的自主设计及制造能力、产品替代进口能力、研发团队以及研发设备等方面。

1、关键技术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大流量高压水雾化”、“高效低能耗还原”、“烧结尺寸变化率稳定性控制”及“无偏析混合”等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23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高导磁率低损耗金属软磁材料用粉末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金属注射成形用铁基合金预混料”、“一种金刚石锯切工具用预合金粉末”三项发明专利作为重要的技术储备，打破了国外对高端冶金粉末的技术壁垒，为公司未来在软磁材料、金属注射成型领域发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础。

公司作为钢协粉末冶金分会常务理事单位、粉末冶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理事单位，参与了国家标准GB/T19743-2018《粉末冶金用水雾化纯铁粉、合金钢粉》的制定；2021主持起草了浙江省品字标T/ZZB2595-2021《粉末冶金用高压压缩性水雾化纯铁粉》，产品通过了浙江制造认证（证书标号：CZJM2021P1090901）公司曾承担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预合金化易切削钢粉产业化”、“高性能粉末冶金用阀座粉产业化”；公司开发的“高性能粉末冶金用阀座粉”、“高导磁率微型变压器软磁粉末”、“金属注射成形用304不锈钢粉末”、“高尺寸精度零件用铁铜合金粉”、“高密度粉末冶金零件用铁粉”、“高密度粉末冶金零件用铁粉”、“高铬烧结硬化粉的研发”共七项省级新产品被评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金属注射成型用铁镍合金粉末的研发”被评为2017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高精度高强度合金粉钢粉体”产品被评为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产品。

2、关键专用设备的自主设计及制造能力

公司多年的发展始终建立在自主创新和重点突破的基础上，对关键专用设备始终坚持自主设计、制造和安装，不仅可以保证生产运行平稳，还可以降低前期投入以及运行和维护成本。例如作为铁基粉体生产关键设备之一的还原炉，是对铁基粉体进行高温退火、脱氧脱碳的重要设备。目前生产能力较大的还原炉主要依赖进口，但是其运行和维护成本较高。公司通过多年攻关，具备雾化装置、还原炉等关键生产设备的自主设计、制造及安装能力，成为国内金属粉体生产企业中极少数使用自主设计年产2万吨大型带式还原炉的企业之一。

3、产品替代进口能力

公司近年开发的高压缩性纯铁粉（300WG）、扩散合金钢粉（2300WA、2300WB）、烧结硬化粉（5300WA）等产品主要性能均基本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可实现替代进口，广泛应用于高密度零件、高强度烧结及烧结硬化零件等中高端粉末冶金制品领域。

4、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经过多年发展，技术研发不断补齐短板，重点增补了高纯钢液熔炼、产品售后方面的专业人才。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39名，其中2人具有博士学位，4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杭州市D类人才2人，杭州市E类人才1人。人才团队汇集钢铁冶金、金属材料、粉末冶金、机械设计与制造等相关专业的高级人才。公司实施稳健的“高端人才+技术骨干”人才队伍梯度建设，成功打造出了一支覆盖粉末冶金行业全产业链的人才队伍。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与合肥工业大学、中南大学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粉末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心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展开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5、研发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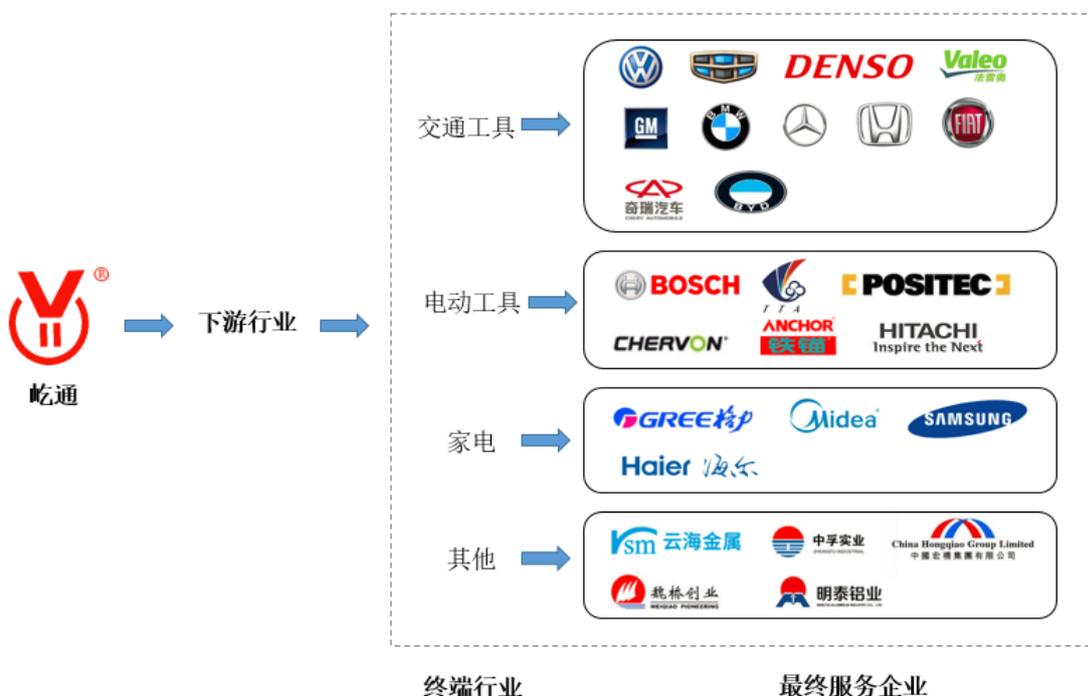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铁基粉体研发测试平台，2012年即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0年被评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21年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研发中心配备齐全的检验设备，近年购置了荷兰PhenomProX扫描电镜、美国热电等离子光谱仪、德国OBLF直读光谱仪等先进的科研设备，提高了企业的研发实力。

（二）客户优势

公司深耕金属粉体行业二十多年，公司客户优势体现在现有优质客户及客户开拓能力方面。

1、现有优质客户

公司与主要粉末冶金制品企业如常熟市迅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无锡市恒特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进而服务于奔驰、宝马、比亚迪、博世、电装，爱信、格力、美的等知名企业。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皆为行业内主流企业，管理较为规范，抗风险能力较强，与该等客户的深度合作使公司具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为粉末冶金头部企业的优质服务，公司在行业内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并因此吸引了一批优质的客户，为公司客户规模的持续拓展提供有力保证。公司下游客户最终服务的部分知名企业情况如下：



2、客户开拓能力

粉末冶金制品生产企业在选定金属粉体供应商以后，会根据铁基粉体尺寸变化特性对自身模具进行一定的修改甚至定制。因此，铁基粉体烧结尺寸变化率控制水平是影响下游粉末冶金制品生产企业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经过二十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产品尺寸变化率控制水平已基本达到国际水平，能够在不改变下游客户模具的前提下实现对其他同类厂商的产品替代。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及成本

管控能力，在下游粉末冶金制品企业成本压力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公司在客户开拓方面的优势得以显现。

（三）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已通过ISO9001、IATF16949、ISO14001及ISO45000等体系认证工作。公司深耕铁基粉体行业二十年，在工艺流程控制、生产效率及人员管理等方面都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严格按照生产管理制度及流程组织生产，力求通过技术工艺改进，不断完善产品生产质量，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凭借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能够满足客户对部分产品快速交付的要求。

公司管理团队精干，信息传递及决策执行高效，能够及时反馈客户需求并快速响应。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从事铁基粉体行业30余年，长期贴近市场并积累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此外，公司于2018年8月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员工工作积极性得到充分激发。

（四）区位优势

中国粉末冶金产业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及上海地区。根据机协粉末冶金分会数据，位于浙江、江苏及上海粉末冶金制品企业的年产量及年销售额占全国产量及销售额的比重均超过60%。公司坐落在浙江省杭州市，位于华东地区的中心地带，处在国内粉末冶金制造业分布最集中、产业链最完整的区域，具有良好的上下游协同效应。

原料采购方面，公司周边如宁波、金华、台州等地钢铁制品制造业发达，加工废钢资源丰富。此外，浙江省内钢铁冶炼企业较少导致废钢消耗较少，因此浙江省内废钢供应量远大于需求，公司原材料供给充足。加上公司废钢就近采购，物流半径小，更能有效降低废钢的采购成本，进而提高了企业的利润水平。

销售方面，由于铁基粉体运量大，因而运输距离对于公司成本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地处国内粉末冶金产业集中区域，与下游主要粉末冶金制品企业距离较近，产品运输里程短，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并提供快捷的售后服务，进而提高客户粘性。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3,304,366.81	268,808,973.01	-20.65%	
营业成本	155,334,727.52	205,471,456.18	-24.40%	
销售费用	707,765.61	1,738,281.90	-59.28%	主要系疫情原因，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4,189,718.95	4,685,086.96	-10.57%	
财务费用	-304,939.79	-623,872.73	-51.12%	主要系本期闲置资金存款比上年同期减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8,723,320.75	6,580,822.43	32.56%	系本期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研发投入	8,148,466.18	7,491,429.12	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01,962.14	24,854,936.20	260.90%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金额较大、收到税费返还、政府补助收入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5,179.72	-294,843,494.36	84.54%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上市，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267,965,100.18	-103.73%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上市，有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16,782.42	-2,023,263.05	1,786.23%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所致。
税金及附加	709,687.10	908,450.41	-21.88%	
其他收益	7,271,780.75	3,239,636.42	124.46%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投资收益	9,323,650.97	1,529,515.76	509.58%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增幅较大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63,320.06	-733,087.56	-64.08%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减少，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1,244.81	-33,514.12	142.42%	主要系本期库存商品增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30,700.00	-67.43%	主要系本期捐赠较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13,199,499.55	155,264,570.22	27.17%	-20.62%	-24.38%	3.62%
分产品						
高性能纯铁粉	122,904,392.49	90,117,751.49	26.68%	-22.75%	-25.27%	2.48%
合金钢粉	58,908,337.16	40,830,664.67	30.69%	-17.76%	-15.63%	-1.75%
添加剂用铁粉	31,386,769.90	24,316,154.06	22.53%	-17.11%	-33.07%	18.47%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86,332,443.73	134,815,562.29	27.65%	-19.11%	-21.81%	2.50%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323,650.97	15.35%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收益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收益具有持续性
资产减值	-81,244.81	-0.13%	主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是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0.02%	主要是教育捐赠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63,320.06	-0.43%	主要是坏账准备的计提	是
其他收益	7,271,780.75	11.97%	主要是政府补助及安置残疾职工企业增值税退税	安置残疾职工增值税退税具有可持续性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3,032,750.12	9.14%	38,915,967.70	5.01%	4.13%	报告期比上年末增长 87.67%，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较多及政府补助资金到账

						较多。
应收账款	38,181,983.83	4.78%	33,030,388.44	4.25%	0.53%	
存货	35,902,581.25	4.49%	30,901,709.59	3.98%	0.51%	
固定资产	44,685,635.09	5.59%	51,783,766.81	6.67%	-1.08%	
在建工程	104,165,742.12	13.04%	71,113,240.17	9.15%	3.89%	报告期比上年末增长 46.48%，主要系报告期募投项目投入较多。
合同负债	610,240.33	0.08%	4,166,436.89	0.54%	-0.46%	报告期比上年末增长-85.35%，主要系报告期预收款较少。
应收票据	136,944,995.82	17.14%	199,860,777.03	25.73%	-8.59%	报告期比上年末增长-31.48%，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较多。
其他应收款	5,415.95	0.00%	159,036.14	0.02%	-0.02%	报告期比上年末增长-96.59%，主要系上期期末职工备用金借款比本期多。
其他流动资产	2,145,234.62	0.27%	30,230,686.73	3.89%	-3.62%	报告期比上年末增长-92.90%，主要系上期期末 3000 万元国债逆回购未到期赎回。
无形资产	66,569,119.03	8.33%	30,703,434.01	3.95%	4.38%	报告期比上年末增长 116.81%，主要系报告期新增 109500 平米的土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111.35	0.03%	199,330.02	0.03%	0.00%	报告期比上年末增长 37.52%，主要系报告期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24,341,882.40	428,879,985.70	22.2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自建	是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1,987,656.24	93,960,722.48	募集资金	40.78%	0.00	0.00	项目为上市募投项目，因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原计划于2021年8月31日完成建设，现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未实现收益	2021年09月01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17,407.76	6,772,545.01	募集资金	13.55%	0.00	0.00	项目为上市募投项目，因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原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建设，现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实现收益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年产 2 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	自建	是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业	37,589,030.79	37,660,812.97	自有资金	4.90%	0.00	0.00	/	2022 年 01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升级改造年产 13 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自建	是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247,787.61	1,247,787.61	自有资金	1.15%	0.00	0.00	/	2021 年 04 月 21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合计	--	--	--	81,341,882.40	139,641,868.07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43.3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0.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73.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1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75.00万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731.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43.39万元。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13.06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4,250.5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073.3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7970.06万元，报告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1.21万元，累计金额净额为54.28，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入691.99万元，累计理财收入为1026.2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19050.54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否	40,407.97	23,043.39	4,198.77	9,396.08	40.78%	2023 年 03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6,660.62	5,000	51.74	677.25	13.55%	2023 年 03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068.59	28,043.39	4,250.51	10,073.33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7,068.59	28,043.39	4,250.51	10,073.33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塘区块建政工出（2019）14 号地块（156 亩）变更为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塘区块建政工出（2022）3 号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13.0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年产 7 万吨铁铜基替代进口智能制造项目及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目前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100,0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4,000,000	74,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38,900,000	196,900,000	0	0
合计		443,000,000	270,90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交通工具、家用电器、电动工具以及工程机械等行业，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者信心的影响较大。如果我国交通工具、家用电器行业景气度下降，产销规模不及预期，或新冠疫情影响进一步扩大，影响粉末冶金制品生产企业对铁基粉体的市场需求，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收入情况。

目前我国粉末冶金新工艺仍然处于起步阶段，3D打印等下游应用仍未完全成熟，相应市场正处于起步及快速发展期。未来，若受到产业政策变化、技术发展阶段以及客户消费认可等因素影响，导致粉末冶金下游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粉末冶金企业对铁基粉体的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实时下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及国家政策导向，适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从而降低行业波动的影响。同时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供更多高品质的产品及专业化的售后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钢，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市场废钢的采购价格而变动，而采购价格一般参考到货当日或前一定期间的市场价格并上下浮动一定区间确定。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面临采购成本大幅上涨而带来的成本压力，进而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废钢采取预订、调整库存等措施，并全面导入采购招投标机制，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将继续提高原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加强管理等方式，有效降低焊条粉率，减少原材料的浪费，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人才流失的风险

粉末冶金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近年来，公司技术人才队伍保持稳定，流失率较低，但由于粉末冶金行业的技术骨干人员整体偏少，随着粉末冶金行业在国内的迅速发展，市场对于该类人才的需求将逐渐增加，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坚持企业文化建设，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

之重，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同时，为做好公司人才储备工作，公司先后制定了技术职称管理方案、技术培训管理方案等针对公司技术人员的培育机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技术人才快速提升。从而最大限度降低人才流失对公司的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后机器设备折旧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及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合计投资金额为47,068.59万元。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因本次募投项目机器设备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2,185.10万元。其中，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设备折旧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对成本每年影响金额为1,873.50万元；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设备折旧金额计入研发费用，对研发费用每年影响金额为311.60万元。本次募投项目设备折旧将对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并持续发挥公司的产品业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收益，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

5、新项目建设实施的风险

公司前期公告了一系列项目投资，包括新能源关键零部件项目、金属软磁粉体项目等，因项目的技术、工艺要求和市场门槛较高，虽然公司在项目前期做了各项充足准备，在产业化的过程中仍会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具体项目的实施及推进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及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推荐新项目的建设，加强项目管理，充分结合公司现有优势，提前做好新产品切入市场的准备工作，争取新项目早日达产，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5月07日	网络远程	电话沟通	其他	广大投资者	公司2021年度业绩情况、新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等	www.cninfo.com.cn（2022年5月7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0%	2022 年 02 月 17 日	2022 年 02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1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00%	2022 年 05 月 10 日	2022 年 05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6）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0%	2022 年 07 月 11 日	2022 年 07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5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上市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工作。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1、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保护

(1) 积极维护股东并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经营和监督体系。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积极接待各类投资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电话沟通、互动易、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业绩稳步增长的同时，在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基础上，力争给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好的价值回报。

(2) 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以“诚信、优质、高效”为经营理念。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公司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制度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保障公司资产、资金的安全。公司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将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义务，与各债权人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努力做好经营，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增长，为履行债务提供了保障。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合法的用工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重视人才培养，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切实提高职工的职业发展能力，实现职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建立了职工代表监事选任制度，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中有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通过监事会的运作实现了对公司的监督，保证公司职工权益。公司设有职工工会，工会成员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向公司提出合法建议，维护员工自身的合法权益。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公司十分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合作，切实维护供应商、客户的利益。公司以“诚信、优质、高效”为经营理念，与供应商、客户合作良好，互惠共赢。

4、环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经营。本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以各类废旧金属为原材料，通过熔炼、水雾化及还原等一系列复杂工艺流程，将废旧金属资源转化为具有高附加值的制造业基础原材料，兼具变废为宝和节能减排双重属性。

5、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的原则，在为国家经济建设和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坚持不懈地支持文化、教育、抗疫救灾等社会公益事业，报告期内向大慈岩幼儿园捐赠电子琴等教学用品共计 10000 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汪志春、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人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2021 年 01 月 21 日	24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外，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1、 本公司承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	2021 年 01 月 2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④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5、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6、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但如启动条件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7、公司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相关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8、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在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继系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出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9、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汪志春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本人承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导致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后，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启动增持股份。3、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后，本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议案时将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4、本人增持股份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用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②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③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④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项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5、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提示性公告，并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具体增持计划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计划。本人应在增</p>	2021 年 01 月 2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持计划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6、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在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出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7. 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本公司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董事汪志荣、汪志春、柴俊卫、李辉、高管何可人、叶高升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	2021 年 01 月 2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汪志春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本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021 年 01 月 2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本企业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21 年 01 月 21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董事汪志荣、汪志春、柴俊卫、李辉；监事王立清、杨建平、雷杰；高管何可人、叶高升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本人作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 本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 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	2021 年 01 月 21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公司回购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3、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汪志荣、汪志春，柴俊卫、李辉、何可人、叶高升作为股份公司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履行义务。			
	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汪志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 公司相同或相似；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6、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1 年 0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介法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20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汪志春	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2020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020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董事汪志荣、汪志春、柴俊卫、李辉、曹顺华、周素娟、翁洪；监事王立清、杨建平、雷杰；高管何可人、叶高升	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资或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2020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汪志春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上市后实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 公司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	2020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 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p>（四）公司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分红的实际、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六）利润分配的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p>			
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汪志春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本人作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p>	2020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施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且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一）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二）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银行存款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存入	存款利息增加	本期取出	期末余额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75,190.26	557,538,863.08	188,676.23	522,896,414.97	54,206,314.60

(2) 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购入	理财收益增加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36,900,000.00	6,211,344.72	221,211,344.72	181,900,000.00

(3) 关联方分红情况

关联方	金额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0,974.35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	----------	-------	---------	-------------	-------------	----------	-----------------------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区块新征工业用地164.25亩,利用现有电弧炉、LF以及部分公辅设备,新增加部分锻压和机加工等设备,形成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能力,产品主要为大兆瓦风力发电机主轴、抽水蓄能水轮机主轴、制氢储氢等特种压力容器锻件、船用和海工装备锻件等大中型清洁能源关键零部件。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区块新征工业用地161亩,在《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关键零部件项目》基础上,新增加100MN大型自由锻液压机、150t操作机及重型机加工设备,形成年产年产2000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能力,产品主要为5兆瓦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抽水蓄能水轮机主轴及磁轭圆环、海上打桩锤锤头和替打、5m以上大型管板等清洁能源大型关键零部件。会上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区块新征工业用地64亩,利用现有部分公辅设备,新增250kg真空气雾化装置、500kg水雾化装置、超声波筛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2万吨高端金属软磁粉体生产能力,产品主要为大临界尺寸高球形度非晶软磁粉体、兆赫兹超低损耗纳米晶软磁粉体、芯片电感用铁硅铬粉体、5G基站用高直流偏置铁镍粉体、光伏逆变器用高饱和磁通密度铁硅粉体等。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75.00%				-4,500,000	-4,500,000	70,500,000	70.50%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3、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0					-4,500,000	-4,500,000	70,500,000	70.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500,000	4.50%				-4,500,000	-4,5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500,000	70.50%						70,500,000	70.5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5.00%				4,500,000	4,500,000	29,500,000	29.50%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25.00%				4,500,000	4,500,000	29,500,000	29.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 1 户，股份数量为 450,0000，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50%，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此同时增加董监高限售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汪志荣	57,281,250	0	0	57,281,250	首发前限售	2024-1-21
汪志春	13,218,750	0	0	13,218,750	首发前限售	2024-1-21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0	0	0	首发前限售	2022-1-28
合计	75,000,000	4,500,000	0	70,5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志荣	境内自然人	57.28%	57,281,250.00	0.00	57,281,250.00	0.00		
汪志春	境内自然人	13.22%	13,218,750.00	0.00	13,218,750.00	0.00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4,500,000.00	0.00	0.00	4,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1,778,400.00	0.00	0.00	1,778,400.00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650,100.00	650100.00	0.00	650,100.00		
李亚洲	境内自然人	0.56%	556,429.00	556429.00	0.00	556,429.00		
王道斌	境内自然人	0.52%	523,430.00	523430.00	0.00	523,4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499,600.00	0.00	0.00	499,6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445,397.00	445397.00	0.00	445,39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440,100.00	0.00	0.00	440,1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汪志荣先生与股东汪志春先生系兄弟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8,400.00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100.00
李亚洲	556,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429.00
王道斌	523,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4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6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5,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39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100.0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股东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50,1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50,1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32,750.12	38,915,967.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900,000.00	264,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944,995.82	199,860,777.03
应收账款	38,181,983.83	33,030,388.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8,027.61	366,624.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15.95	159,036.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902,581.25	30,901,709.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5,234.62	30,230,686.73
流动资产合计	557,540,989.20	597,465,190.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26,100.00	25,526,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685,635.09	51,783,766.81
在建工程	104,165,742.12	71,113,240.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569,119.03	30,703,434.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111.35	199,33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220,707.59	179,325,871.01
资产总计	798,761,696.79	776,791,06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331,670.79	38,456,812.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0,240.33	4,166,436.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19,918.05	3,987,739.79
应交税费	3,378,871.56	10,587,909.85
其他应付款	45,159.81	29,544.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9,331.24	541,636.80

流动负债合计	27,265,191.78	57,770,079.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40,4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40,400.00	600,000.00
负债合计	38,305,591.78	58,370,079.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5,249,970.79	395,249,97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7,472.99	128,836.78
盈余公积	23,327,746.31	23,327,746.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1,750,914.92	199,714,42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456,105.01	718,420,981.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456,105.01	718,420,98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8,761,696.79	776,791,061.45

法定代表人：汪志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高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高升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3,304,366.81	268,808,973.01
其中：营业收入	213,304,366.81	268,808,973.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785,425.57	219,670,831.84
其中：营业成本	155,334,727.52	205,471,456.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9,687.10	908,450.41
销售费用	707,765.61	1,738,281.90
管理费用	4,189,718.95	4,685,086.96
研发费用	8,148,466.18	7,491,429.12
财务费用	-304,939.79	-623,872.73
其中：利息费用		34,273.82
利息收入	310,693.89	662,729.32
加：其他收益	7,271,780.75	3,239,636.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3,650.97	1,529,51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320.06	-733,087.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244.81	-33,51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69,808.09	53,140,691.6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30,7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59,808.09	53,109,991.67
减：所得税费用	8,723,320.75	6,580,822.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36,487.34	46,529,169.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36,487.34	46,529,169.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36,487.34	46,529,169.24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36,487.34	46,529,16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36,487.34	46,529,169.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汪志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高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高升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599,775.02	247,608,788.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2,600.00	982,72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7,595.69	2,928,55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99,970.71	251,520,06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381,728.54	195,354,125.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45,135.91	10,239,83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63,546.39	12,831,64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7,597.73	8,239,53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98,008.57	226,665,12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01,962.14	24,854,93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23,650.97	1,529,51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100,000.00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423,650.97	81,529,51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08,830.69	5,793,01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000,000.00	370,5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008,830.69	376,373,01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5,179.72	-294,843,49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9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34,273.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0,6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37,984,89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267,965,10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16,782.42	-2,023,26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15,967.70	31,181,51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32,750.12	29,158,254.83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599,775.02	247,608,788.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2,600.00	982,72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7,595.69	2,928,55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99,970.71	251,520,06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381,728.54	195,354,125.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45,135.91	10,239,83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63,546.39	12,831,64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7,597.73	8,239,53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98,008.57	226,665,12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01,962.14	24,854,93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23,650.97	1,529,51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100,000.00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423,650.97	81,529,51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08,830.69	5,793,01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000,000.00	370,5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008,830.69	376,373,01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5,179.72	-294,843,49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9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34,273.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0,6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37,984,89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267,965,10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16,782.42	-2,023,26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15,967.70	31,181,51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32,750.12	29,158,254.8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95,249,970.79			128,836.78	23,327,746.31		199,714,427.58		718,420,981.46		718,420,98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	100,000,000.00				395,249,970.79			128,836.78	23,327,746.31		199,714,427.58		718,420,981.46		718,420,981.46

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3.79			42,036,487.34		42,035,123.55			42,035,12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36,487.34		52,036,487.34			52,036,48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63.79				-1,363.79		-1,363.79
1. 本期提取								2,494,044.87				2,494,044.87		2,494,044.87
2. 本期使用								2,495,408.66				-2,495,408.66		-2,495,408.66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395,249,970.79	0.00	0.00	127,472.99	23,327,746.31		241,750,914.92	760,456,105.01		760,456,105.0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75,000,000.00				139,816,106.22	0.00		58,642.57	13,707,924.96		123,136,035.48		351,718,709.23		351,718,709.23

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0.00	0.00	0.00	139,816,106.22	0.00	0.00	58,642.57	13,707,924.96		123,136,035.48		351,718,709.23	351,718,70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0.00	0.00	0.00	255,433,864.57	0.00	0.00	2,942.93			36,529,169.24		316,965,976.74	316,965,976.74
（一）综合收益总											46,529,169.24		46,529,169.24	46,529,169.24

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0.00	0.00	0.00	255,433,864.57							280,433,864.57		280,433,864.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255,433,864.57							280,433,864.57		280,433,864.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专 项储 备							2,942.93					2,942.93		2,942.93
1. 本 期提 取							3,044,044.87					3,044,044.87		3,044,044.87
2. 本 期使 用							- 3,041,101.94					-3,041,101.94		-3,041,101.94
(六))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00,000,000.0 0	0.0 0	0.0 0	0.0 0	395,249,970.7 9	0.0 0	0.0 0	61,585.50	13,707,924.9 6		159,665,204.7 2		668,684,685.9 7		668,684,685.9 7
----------------------	--------------------	----------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厂（以下简称易通金属公司），易通金属公司系由自然人汪志荣、陈建阳和汪志春共同出资组建，于2000年7月28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27245151225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股份总数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铁基粉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有：高性能纯铁粉、合金钢粉、添加剂用铁粉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2年8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

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

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应收票据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7、“金融工具”。

9、应收账款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7、“金融工具”。

10、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7、“金融工具”。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3、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

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高性能纯铁粉、合金钢粉、添加剂用铁粉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25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至2022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和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公告》（2014年第2号），本公司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优惠，本期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2,442,600.00元。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及《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建政办函〔2018〕150号）规定，本公司本期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410.24	9,007.24
银行存款	73,020,339.88	38,757,310.46
其他货币资金		149,650.00
合计	73,032,750.12	38,915,967.70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900,000.00	264,000,000.00
其中：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70,900,000.00	264,000,000.00
其中：		
合计	270,900,000.00	264,000,000.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6,944,995.82	199,860,777.03
合计	136,944,995.82	199,860,777.03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6,944,995.82	100.00%			136,944,995.82	199,860,777.03	100.00%			199,860,777.0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36,944,995.82	100.00%			136,944,995.82	199,860,777.03	100.00%			199,860,777.03
合计	136,944,995.82	100.00%			136,944,995.82	199,860,777.03	100.00%			199,860,777.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36,944,995.82	0.00	0.00%
合计	136,944,995.82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809,889.77	
合计	34,809,889.77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4,400.00	1.09%	444,400.00	100.00%	0.00	444,400.00	1.26%	444,400.00	100.00%	0.00
其中：										
预期无法收回款项	444,400.00	1.09%	444,400.00	100.00%	0.00	444,400.00	1.26%	444,4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29,444.28	98.91%	2,047,460.45	5.09%	38,181,983.83	34,806,443.56	98.74%	1,776,055.12	5.10%	33,030,388.44
其中：										
账龄组合	40,229,444.28	98.91%	2,047,460.45	5.09%	38,181,983.83	34,806,443.56	98.74%	1,776,055.12	5.10%	33,030,388.44
合计	40,673,844.28	100.00%	2,491,860.45	6.13%	38,181,983.83	35,250,843.56	100.00%	2,220,455.12	6.30%	33,030,388.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44,4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 A	444,400.00	444,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4,400.00	444,4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47,460.4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0,229,444.28	2,047,460.45	5.09%
合计	40,229,444.28	2,047,460.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142,007.05
1 至 2 年	49,700.00
2 至 3 年	449,094.27
3 年以上	33,042.96
3 至 4 年	81.10
4 至 5 年	18,071.86
5 年以上	14,890.00
合计	40,673,844.2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4,400.00					444,4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6,055.12	271,405.33				2,047,460.45
合计	2,220,455.12	271,405.33				2,491,860.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第一名	2,505,671.06	6.16%	125,283.55
客户第二名	2,454,461.99	6.03%	122,723.10
客户第三名	1,976,500.17	4.86%	98,825.01
客户第四名	1,919,150.55	4.72%	95,957.53
客户第五名	1,593,000.00	3.92%	79,650.00
合计	10,448,783.77	25.69%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3,427.34	98.93%	362,024.54	98.75%
1 至 2 年	3,800.00	0.89%	3,800.00	1.04%
2 至 3 年	0.27	0.00%	800.27	0.21%
3 年以上	800.00	0.19%		
合计	428,027.61		366,624.8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供应商第一名	212,000.00	49.53%
供应商第二名	54,500.00	12.73%
供应商第三名	42,325.00	9.89%
供应商第四名	20,100.00	4.70%
供应商第五名	13,390.50	3.13%
小 计	342,315.50	79.98%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415.95	159,036.14

合计	5,415.95	159,036.14
----	----------	------------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5,701.00	167,406.46
合计	5,701.00	167,406.4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70.32			8,370.3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85.05			285.05
本期转销	8,370.32			8,370.32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85.05			285.0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01.00
合计	5,701.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8,370.32	285.05	8,370.32			285.05
合计	8,370.32	285.05	8,370.32			285.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5,701.00	1 年以内	100.00%	285.05
合计		5,701.00		100.00%	285.05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49,064.06		4,349,064.06	7,732,442.58		7,732,442.58
在产品	2,251,886.49		2,251,886.49	1,639,664.62		1,639,664.62
库存商品	28,634,091.43	175,613.34	28,458,478.09	20,935,177.01	99,035.55	20,836,141.46
周转材料	843,152.61		843,152.61	693,460.93		693,460.93
合计	36,078,194.59	175,613.34	35,902,581.25	31,000,745.14	99,035.55	30,901,709.5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9,035.55	76,577.79				175,613.34
合计	99,035.55	76,577.79				175,613.34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145,234.62	230,686.73
合计	2,145,234.62	30,230,686.73

其他说明：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26,100.00	25,526,100.00
合计	25,526,100.00	25,526,1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0,974.35				该投资系权益工具投资，且持有目的不是交易	

其他说明：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685,635.09	51,783,766.81
合计	44,685,635.09	51,783,766.8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499,632.49	1,507,133.63	64,849,742.20	4,274,594.09	112,131,10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01.78	8,849.56		35,951.34
(1) 购置		27,101.78	8,849.56		35,951.3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64.36	5,318,179.93			5,318,744.29
(1) 处置或报废					
转入在建工程		5,318,179.93			5,318,179.93
其他减少	564.36				564.36
4. 期末余额	41,499,068.13	1,534,235.41	59,540,411.83	4,274,594.09	106,848,309.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451,223.43	1,177,432.16	40,218,241.33	3,500,438.68	60,347,33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967,114.24	34,067.52	2,310,823.22	103,219.67	3,415,224.65
(1) 计提	967,114.24	34,067.52	2,310,823.22	103,219.67	3,415,224.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599,885.88			1,599,885.88
(1) 处置或报废					
转入在建工程		1,599,885.88			1,599,885.88
4. 期末余额	16,418,337.67	1,211,499.68	40,929,178.67	3,603,658.35	62,162,674.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080,730.46	322,735.73	18,611,233.16	670,935.74	44,685,635.09
2. 期初账面价值	26,048,409.06	329,701.47	24,631,500.87	774,155.41	51,783,766.81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3,136,490.38	71,113,240.17
工程物资	1,029,251.74	
合计	104,165,742.12	71,113,240.1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88,794,245.78		88,794,245.78	64,473,246.11		64,473,246.11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5,604,168.30		5,604,168.30	4,643,258.97		4,643,258.97
待安装设备及零星工程	6,282,977.70		6,282,977.70	1,996,735.09		1,996,735.09
年产 2 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	1,207,310.99		1,207,310.99			
升级改造年产 13 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1,247,787.61		1,247,787.61			
合计	103,136,490.38		103,136,490.38	71,113,240.17		71,113,240.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404,079,700.00	64,473,246.11	24,320,999.67			88,794,245.78	21.97%	21.97%				募股资金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66,606,200.00	4,643,258.97	960,909.33			5,604,168.30	8.41%	8.41%				募股资金
年产 2 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	767,990,000.00		1,207,310.99			1,207,310.99	0.16%	0.16%				其他
升级改造年产 13 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108,730,000.00		1,247,787.61			1,247,787.61	1.15%	1.15%				其他
合计	1,347,405,900.00	69,116,505.08	27,737,007.60			96,853,512.68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029,251.74		1,029,251.74			
合计	1,029,251.74		1,029,251.74			

其他说明：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365,995.88			111,650.48	33,477,646.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453,501.98				36,453,501.98
(1) 购置	36,453,501.98				36,453,501.9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9,819,497.86			111,650.48	69,931,148.3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83,031.19			91,181.16	2,774,212.35
2. 本期增加金额	576,651.92			11,165.04	587,816.96
(1) 计提	576,651.92			11,165.04	587,816.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59,683.11			102,346.20	3,362,029.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559,814.75			9,304.28	66,569,119.03
2. 期初账面价值	30,682,964.69			20,469.32	30,703,434.0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67,473.79	400,121.07	2,319,490.67	347,923.60
合计	2,667,473.79	400,121.07	2,319,490.67	347,923.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40,064.82	126,009.72	990,623.85	148,593.58
合计	840,064.82	126,009.72	990,623.85	148,593.5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009.72	274,111.35	148,593.58	199,33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009.72		148,593.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5.05	8,370.32
合计	285.05	8,370.32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188,731.83	18,161,299.68
设备工程款	1,919,275.94	17,336,953.10
费用款	223,663.02	2,958,559.66
合计	21,331,670.79	38,456,812.44

1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10,240.33	4,166,436.89
合计	610,240.33	4,166,436.8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83,954.73	10,128,538.02	12,308,055.73	1,704,437.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785.06	733,496.25	721,800.28	115,481.03
合计	3,987,739.79	10,862,034.27	13,029,856.01	1,819,918.0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9,440.84	8,830,045.03	11,008,470.03	1,491,015.84
2、职工福利费		316,810.18	316,810.18	
3、社会保险费	91,243.68	509,154.42	503,578.88	96,819.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559.04	466,901.36	464,881.58	78,578.82
工伤保险费	14,684.64	42,253.06	38,697.30	18,240.40
4、住房公积金		297,282.00	297,28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270.21	175,246.39	181,914.64	116,601.96
合计	3,883,954.73	10,128,538.02	12,308,055.73	1,704,437.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0,140.72	709,849.65	690,705.56	119,284.81
2、失业保险费	3,644.34	23,646.60	31,094.72	-3,803.78

合计	103,785.06	733,496.25	721,800.28	115,481.03
----	------------	------------	------------	------------

其他说明

1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1,462.10
企业所得税	3,196,174.50	9,861,882.30
个人所得税	28,814.52	44,094.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569.87
房产税	147,200.56	294,401.11
教育费附加		41,141.92
地方教育附加		27,427.95
印花税	6,371.00	18,619.20
环保税	310.98	310.98
合计	3,378,871.56	10,587,909.85

其他说明

1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5,159.81	29,544.22
合计	45,159.81	29,544.22

(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45,159.81	29,544.22
合计	45,159.81	29,544.22

1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9,331.24	541,636.80
合计	79,331.24	541,636.8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合计											

其他说明：

2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0,000.00	10,440,400.00		11,040,4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00,000.00	10,440,400.00		11,040,4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试点专项补助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中央引导资金		220,000.00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德经信局转型示范绿色补助		8,819,800.00					8,819,800.00	与资产相关
建德发展和改革局循环经济补助		300,600.00					300,600.00	与资产相关
建德经信局物联网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试点专项补助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2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2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4,961,250.79			394,961,250.79
其他资本公积	288,720.00			288,720.00
合计	395,249,970.79			395,249,970.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8,836.78	2,494,044.87	2,495,408.66	127,472.99
合计	128,836.78	2,494,044.87	2,495,408.66	127,472.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期末专项储备较期初减少1,363.79元，系本期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2,494,044.87元，使用安全生产费2,495,408.66元。

2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327,746.31			23,327,746.31
合计	23,327,746.31			23,327,746.3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9,714,427.58	123,136,035.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36,487.34	46,529,169.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1,750,914.92	159,665,204.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199,499.55	155,264,570.22	268,594,070.39	205,323,545.24
其他业务	104,867.26	70,157.30	214,902.62	147,910.94
合计	213,304,366.81	155,334,727.52	268,808,973.01	205,471,456.1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高性能纯铁粉	122,434,542.93			122,434,542.93
合金钢粉	58,831,505.29			58,831,505.29
添加剂用铁粉	31,933,451.33			31,933,451.33
其他业务收入	104,867.26			104,867.2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13,304,366.81			213,304,366.8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对客户的履约义务主要为销售高性能纯铁粉、合金钢粉、添加剂用铁粉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0.00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2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470.64	348,987.84
教育费附加	153,282.38	209,392.71
房产税	147,200.56	147,200.56
车船使用税	6,180.00	6,135.00
印花税	44,743.30	56,517.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188.26	139,595.14
环保税	621.96	621.96
合计	709,687.10	908,450.41

其他说明：

2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56,341.51	35,243.47
业务招待费	113,258.20	489,988.81
职工薪酬	534,299.90	559,405.27
其他	3,866.00	653,644.35
合计	707,765.61	1,738,281.90

其他说明：

2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74,171.15	1,630,182.32
咨询服务费	948,066.63	729,359.22
折旧及摊销费	635,718.45	523,606.38
业务招待费	191,590.27	472,858.64
其他	540,172.45	1,329,080.40
合计	4,189,718.95	4,685,086.96

其他说明

3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4,356,239.37	4,078,985.64
职工薪酬	3,379,985.67	2,865,219.32
其他费用	412,241.14	547,224.16
合计	8,148,466.18	7,491,429.12

其他说明

3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273.82
利息收入	-310,693.89	-662,729.32
其他	5,754.10	4,582.77
合计	-304,939.79	-623,872.73

其他说明

3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	2,442,600.00	982,72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29,180.75	2,256,916.42
合计	7,271,780.75	3,239,636.42

3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012,676.62	697,15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10,974.35	832,364.65
合计	9,323,650.97	1,529,515.76

其他说明

3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85.27	-10,469.3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1,405.33	-722,618.23

合计	-263,320.06	-733,087.56
----	-------------	-------------

其他说明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1,244.81	-33,514.12
合计	-81,244.81	-33,514.12

其他说明：

3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交通罚款		30,700.00	30,700.00
合计	10,000.00	30,700.00	

其他说明：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98,102.08	6,712,605.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781.33	-131,782.98
合计	8,723,320.75	6,580,822.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759,808.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13,971.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63,036.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86,148.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2.8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03,098.46
支付给残疾人员工资影响	-209,451.60
所得税费用	8,723,320.75

其他说明：

3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5,269,580.75	2,256,916.42
银行利息收入	310,693.89	662,729.32
其他	177,321.05	8,911.69
合计	15,757,595.69	2,928,557.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4,390,847.99	4,114,732.32
差旅费	59,216.78	200,327.91
业务招待费	304,848.47	1,059,938.45
咨询服务费	834,066.63	763,959.22
捐赠支出	10,000.00	
其他	508,617.86	2,100,575.18
合计	6,107,597.73	8,239,533.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到期收回	466,1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466,1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	443,000,000.00	370,580,000.00
合计	443,000,000.00	370,5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审计验资		9,670,000.00
律师		4,800,000.00
信息披露		3,350,000.00
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30,626.00
合计		17,950,626.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036,487.34	46,529,169.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4,564.87	766,601.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15,224.65	3,453,263.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7,208.34	67,208.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07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23,650.97	-1,529,51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81.33	-131,78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82,116.47	10,141,055.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24,787.97	-36,761,27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5,762.26	2,286,133.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01,962.14	24,854,936.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032,750.12	29,158,254.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915,967.70	31,181,517.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16,782.42	-2,023,263.0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3,032,750.12	38,915,967.70
其中：库存现金	12,410.24	49,075.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020,339.88	29,109,179.4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32,750.12	38,915,967.70

其他说明：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试点专项补助资金	600,000.00	递延收益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中央引导资金	220,000.00	递延收益	
建德经信局转型示范绿色补助	8,819,800.00	递延收益	
建德发展和改革局循环经济补助	300,600.00	递延收益	
建德经信局物联网补助	500,000.00	递延收益	
杭州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试点专项补助资金	600,000.00	递延收益	
建德科学技术局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补助	170,000.00	其他收益	170,000.00
建德就业管理服务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稳岗补贴	72,748.90	其他收益	72,748.90
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企政策奖励	30,270.00	其他收益	30,270.00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中央引导资金	2,780,000.00	其他收益	2,780,000.00
杭州经信局市级鲲鹏计划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制造认证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建德发展和改革局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750,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0
税收贡献产值增长最佳科技投入等奖励	97,000.00	其他收益	97,000.00
个税手续费退付	28,739.49	其他收益	28,739.49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德2020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奖励	45,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
建德市场监督管理局品质标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5,422.36	其他收益	5,422.36
总计	15,869,580.75		4,829,180.7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02% 的股份
杭州湖塘配电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瑶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陈瑶控制的和易能源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控股股东及配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2、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杭州湖塘配电电有限公司	电力	220,979.00	1,500,000.00	否	0.0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23,906.00	1,428,460.00

(3)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银行存款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存入	存款利息增加	本期取出	期末余额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75,190.26	557,538,863.08	188,676.23	522,896,414.97	54,206,314.60

(2) 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购入	理财收益增加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36,900,000.00	6,211,344.72	221,211,344.72	181,900,000.00

(3) 关联方分红情况

关联方	金额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0,974.35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高性能纯铁粉业务、合金钢粉业务、添加剂用铁粉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本公司不存在跨地区经营，无外销收入。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高性能纯铁粉	合金钢粉	添加剂用铁粉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22,434,542.93	58,831,505.29	31,933,451.33	104,867.26		213,304,366.81
营业成本	89,767,142.08	40,707,945.61	24,789,482.53	70,157.30		155,334,727.52

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9,180.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2,676.62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4,778.61	
合计	10,907,078.7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1%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	0.41	0.4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